

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學習結合及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壹 實習定義

第二條 校外實習相關定義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二、實習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
- 三、境內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於國內(不含大陸地區)進行之實習。
- 四、境外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於本國以外之地區(含大陸地區)進行之實習。
- 五、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以下簡稱實習合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貳 實習課程

第三條 各學院、學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單位）開設校外選修實習課程，應以能結合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職場為原則，首次開設之課程需提交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核方得開課。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寒暑期或學期間開課，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各單位需配合業界需求遴選符合資格者參與，並輔導學生提前完成課程規劃與修業，以利學生參與實習。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填寫實習申請表，於各單位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經各單位確認符合資格後，正式進入修習課程審核流程。

第五條 各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除社工系、食營系（營養組）及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各單位年度總開課時數規範外，其他各學系得自行開設或與所屬學院合開校外實習課程。

第六條 為使學生更加了解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各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支領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指導費用之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不受此限。

參 實習委員會

文件編號：PU-11200-B-0302-20231213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處文件

版次：06

名稱：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0231213 修

第八條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九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職產長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由職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院院長擔任。選任委員包括由各院選派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各一名、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二名、學生代表一名、法律學者專家一名，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各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視需要可邀請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等。

第十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之指導與方針。
- 二、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三、檢視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
- 四、相關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五、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六、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約。
- 七、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九、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十一、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各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各單位，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校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

肆 實習機構

第十二條 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五、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六、最近一年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 七、最近二年未違反實習機構負責事項及實習計劃內容。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低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標準。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 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 四、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單位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須完成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依實習課程內容需要，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後，方得提供學生實習資訊。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機構經與本校負責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須載明學生校外實習時程、實習內容、職前訓練、待遇、各項福利、成績考核、實習機構職責、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及學生保險等各項內容。實習合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
- 二、學生實習計畫內容。
-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
-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實習期間之工資、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七、實習生各項福利、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 十、合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所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

例相關規定。各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或公函，需經一級主管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伍 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各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行相關說明會，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學生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並應提供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資訊，幫助學生實習參考。

第十七條 學校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各單位之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校方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應依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實習輔導之責任。

第十八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時數除系所另有規範外，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核發指導費。支付每位學生每學期（含暑修）之總指導費為每位學生1,500元，其中1,000元給付實習指導老師，500元由實習指導老師所屬學系統籌向職產處申請訪視輔導之交通費。各系辦理交通費請款應配合學校受理核銷之作業時程，並不得超過當學期各系得核銷交通費之經費上限。

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支領總金額不受開課學分數鐘點費上限之限制，每門課程之指導費核發以不超過該課程鐘點費為原則。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支領指導實習學生20人之指導費。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實習生，開課單位應提供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之比例，依比例核發實習指導費。

陸 實習學生

第十九條 參與境外實習學生，應具備境外實習國家或實習機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始得核准赴境外實習。

第二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實習衍生相關費用（如：保險費、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參與實習之學生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及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撰寫實習計畫書及實習成果報告，供實習指導教師批閱。實習期滿後由企業與各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實習成績，並繳交「學生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調查表」等相關文件，方得取得實習相關課程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之指導，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需向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欠缺時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重大情節需提前終止實習，需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經簽約實習機構主責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終止實習。

文件編號：PU-11200-B-0302-20231213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處文件

版次：06

名稱：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0231213 修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適應不良需轉換實習機構，需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並於第二輪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更換實習機構程序及繳交相關文件，方得更換實習機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如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時，於第二輪加退選結束前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並另改選其他課程至多 9 學分，惟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不得要求課程或成績特別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當學期修習1門9學分校外長實習課程，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無修習校內外其他課程，於境內外實習者得減免雜費20%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各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據校外實習合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若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本校將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柒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應將正式實習合約、公函、學生實習名冊、實習時數與佐證文件及實習訪視紀錄表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五年，並配合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公告時程上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平台、知識管理（KM）系統及教育部「校外實習」校庫填報作業，以利追蹤管理。

第二十九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應配合本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各項措施。

第三十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得另訂施行細則及相關規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